

國立中正大學 109 年度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

主席：郝鳳鳴委員、王俊傑委員

出席人員：鄭瑞隆委員、劉建宏委員、王安祥委員、鄭夙珍委員、甘建忠委員、
王文輝委員、郭文瑜委員、毛柔云委員、張正浩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（各 4 人）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 5 人、勞方代表 6 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校技工工友及專案工作人員服務滿一定年資予以獎勵一案。

(一)旨案係緣於本校 109 年 7 月 22 日召開之 109 年度第 2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決議，惟年資採計以本校服務年資為限，並應依規定提案奉校長核示後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，俟審議通過後方得據以執行。

(二)本案業擬定「國立中正大學資深教職員工表揚實施要點(草案)」，凡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10 年、20 年、30 年、40 年，且請獎年資最近 5 年內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申誡以上之處分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核給禮券及感謝狀，並公開表揚。

(三)前開要點業提經本校 109 年 12 月 14 日第 48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俟簽奉校長核定後，擬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決定：建議針對「請獎年資最近 5 年內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申誡以上之處分」之規定，於前開要點說明欄，明確定義所稱「請獎年資最近 5 年內…」等事項之所指或舉例以明之，以避免執行面衍生爭議，餘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8 分。